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并于2010年10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投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